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粤 0783 民初 2324 号之一

梁卓文、梁金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梁卓文、梁金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2324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查封资料、(2026)粤0783民初2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梁卓文、梁金梅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29537.83元、利息982.29元、罚息和复利727.87元和后续利息、罚息、复利[后续利息、罚息、复利自2025年10月2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编号4499973Q116021973020的《个人消费贷款及担保合同》的约定计算，计算所得的利息、罚息、复利总额不得超过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所得数额]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二、被告梁卓文、梁金梅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1650元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三、若被告梁卓文、梁金梅未能按期足额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所有债务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所有的坐落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办沙光明路112号601房的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22.4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348.98元，合计诉讼费971.43元(此款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由被告梁卓文、梁金梅负担。原告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22.4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348.9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梁卓文、梁金梅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622.4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348.9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缴费通知书、查封资料、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